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文灿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人民币 5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人民币 6,2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备注：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“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”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。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折合人民币约 147,669.36 万元（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）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7.0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近日，公司为江苏文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金额	授信机构	担保类型	反担保情况
公司	江苏文灿	人民币 5,000 万元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	连带责任保证	无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，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江苏文灿		
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唐杰雄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82MA1Q55UD0U		
成立时间	2017 年 8 月 25 日		
注册地	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 930 号		
注册资本	4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人民币；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 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57,108.81	59,895.02
	负债总额	69,635.35	70,439.38
	资产净额	-12,526.54	-10,544.35
	营业收入	4,275.99	15,169.5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2、保证人：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江苏文灿

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%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6年4月30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7,669.36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,054.48万元（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）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

37.09%、22.62%，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